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

(沪海洋保〔2021〕1号 2021年2月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全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观念，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上海警备区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标新时代征兵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推进全校征兵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激励更多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

二、提高政治站位，营造尊崇军人的校园氛围

把征兵宣传教育作为全民普法和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纳入校、院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理论学习计划，依托党课和其他各类培训开展兵役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将征兵宣传教育纳入思想政治工作统筹推进。

加强对退役大学生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宣传片、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不断增强征兵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影响力。坚持传统宣传方式与现代传媒手段相结合，把校内

主流媒体、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载体和校内文体活动场所作为征兵宣传教育的主阵地，推进征兵宣传教育进班级、进课堂、进宿舍、进食堂，提高征兵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组织开展“最美退役大学生”评比、国防教育演讲比赛等系列文化体育活动，充分营造尊崇军人的校园氛围。

三、夯实主体责任，深化征兵宣传教育队伍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

学校建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办、组织部、宣传部、武装部、学工部（学生处、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共青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确保责任明确、人员到位、工作高效落实。学院建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配齐建强以辅导员为主体的征兵宣传教育工作队伍，并确定一名征兵专项工作联络员，在校征兵工作站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院征兵工作和退役大学生服务工作，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二）重视国防教育，加强军事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

把兵役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列入军事理论课程设置，每学期课时不少于 3 课时。依托新生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开展大学生国防动员和征兵宣传教育。加强军事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专任教师人数，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军事理论课形式，不断提升国防教育的质量和成效。

（三）建立故乡指导员制度，落实跟踪服务和走访慰问

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应及时建立《在役士兵跟踪联系卡》，加强与部队的沟通协调，定期组织开展在役士兵及其家庭跟踪服务和走访慰问活动。定期组织对直招士官走访慰问，鼓励直招士官安心部队工作。

四、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完善优待政策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上级制定的各项优待政策，为退役大学生建立更多绿色通道。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调研，确保校内优待政策与时代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不断优化完善复学、评奖、评优、保研和就业创业等方面政策，确保退役大学生在校待遇要与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高度重视退役大学生学业，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退役学生返校后重点关切的难题。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服务优先，推行退役大学生复学一站式服务，着力提高对退伍学生服务效率和质量，切实提高退伍学生返校后的归属感。遵循以人为本，进一步提升各学院、部门的人文关怀，帮助退役大学生融入校园生活，加快身份转变。高度重视退役大学生党员发展事宜，解决好入伍和退役前后党员发展各阶段的衔接问题，引导退役大学生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五、建立健全奖惩机制，突出征兵工作特殊地位

优化配置征兵专项经费，对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或在保障退役大学生合法权益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个人）实施表彰和奖励机制，对征兵专项工作联络员和寒暑假期间开展政治考核等征兵相关工作的人员发放一定劳务费，均由征兵工作专项经费列支。将完成征兵任务、优待退役大学生工作作为政治任务，纳入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提高征兵工作在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占比，突出征兵工作牵制其他考核工作的特殊地位。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4日